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與輔導



實務手冊

## 身體活動指導篇



## 目 錄



|                                           |    |
|-------------------------------------------|----|
| 前言.....                                   | 2  |
| 校園性侵害和性騷擾 .....                           | 4  |
| 性侵害的定義.....                               | 4  |
| 性騷擾的定義.....                               | 4  |
| 性騷擾的類型.....                               | 5  |
| 教學與訓練.....                                | 7  |
| 肢體.....                                   | 7  |
| 言語.....                                   | 37 |
| 視線.....                                   | 42 |
| 拍攝.....                                   | 43 |
| 團隊管理.....                                 | 45 |
| 訓練期間生活上的管理.....                           | 45 |
| 比賽期間生活上的管理.....                           | 49 |
| 管理上的有效預防策略.....                           | 50 |
| 運動空間.....                                 | 54 |
| 空間概念.....                                 | 54 |
| 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運動空間.....                        | 56 |
| 案例分析.....                                 | 59 |
| 案例一：國小體育教師性騷擾案.....                       | 59 |
| 案例二：中學體育教師師生戀案.....                       | 63 |
| 案例三：大學體育教師性騷擾案.....                       | 64 |
| 附錄.....                                   | 67 |
| 附錄一：相關團體與資源.....                          | 67 |
| 附錄二：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律條文 .....                   | 70 |
| 附錄三：教師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70 |
| 附錄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br>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 71 |
| 參考文獻.....                                 | 72 |





## 前言

校園是一個追求知識、真理，純良乾淨的場所，除了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不違專業倫理的學習環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外，校園內每一位成員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方面的觀念及素養。有鑒於此，先前教育部針對一般教師編有「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原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未來計畫針對專才教師陸續編製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相關手冊。

近幾年，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也發生在一向予人健康形象的體育界，例如 2006 年的體育教授涉嫌性侵女學生的「體育教師性侵事件」；2007 年高中田徑教練，藉幫選手復健為由，壓胸強吻女學生以及國中跆拳道教練邀女選手到房間強行灌酒、按摩及性騷擾等的「運動教練性騷擾事件」，這些真實或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陸續的發生，對體育運動界形象的傷害甚鉅。然實務上，不論體育教學或是運動訓練都屬於身體動作的學習，在學習的過程中，體育教師或是運動教練常需透過語言的指導或是肢體的矯正，讓選手達到更好的學習效果及訓練成效，但是如何拿捏其間的尺度與分寸，而不會造成無謂的困擾，是許多教師或教練所不知或忽略的！除了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之外，與身體活動指導有關的社團指導老師也可能會遇到相同問題。

因此，此次教育部針對體育專才教師，統稱身體活動指導者，編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希望藉由本手冊之宣導，提高身體活動指導者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方面的相關概念以及敏感度，避免因認知上的不足致使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造成師生雙方面不必要的



傷害，以及探究在其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希望提供給校園內身體活動指導者未來進行教學或訓練時可以注意和依循的方向以及實質上的幫助。

校園內進行身體活動或是指導的過程中，最易引起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場景不外乎有教學、訓練、管理以及空間。在進入此主題之前，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和性騷擾的定義及類型，基本上應該要有清楚的概念及認知，如此才能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不斷地灌輸學生對於身體的自主權的意識，而這是讓學生學習自我尊重的關鍵。故接下來會依序介紹**性侵害的定義、性騷擾的定義以及性騷擾的類型**，之後針對本手冊內容的焦點**教學與訓練、團隊管理以及運動空間**三個部份進行情境概況的說明，釐清會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可能爭議處，進而提供預防方法及因應之道，希望對校園內擔任指導或管理角色的身體活動指導者，未來面對相同情境時能有更清楚的認知與方向！

本手冊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內容加以精簡後，印製成簡要版本以方便讀者使用。若需參閱原版之詳細內容，可至教育部體育司網站「數位內容」中「文宣刊物」選項下自行下載（網址：<http://140.122.72.62/journal/viewJnumber>）。







## 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

### 一、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因此，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認定之性侵害，應以《刑法》規定為憑。「妨害性自主罪」原名為「妨害風化罪」，而後增訂修正並更名為「妨害性自主罪」。這樣的更名，被視為是人權觀念的一大提昇，因其終於正視受害人的感受以及自主權。原章節條文的認定認為強姦罪的被害人限於婦女，僅於猥褻罪的客體包含男女。在法條的編章節設置，原係規定於社會法益，認為性侵害的行為人是侵害了社會的善良風俗。然性侵害犯罪的事實，實際上傷害最大的是受害人的身體，更為受害人的心靈帶來了莫大的影響。

### 二、性騷擾的定義

至於「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這個名詞，在七〇年代以前，是根本沒有被定義的。過去，婦女在遭遇到別人出於言詞或行為上的輕薄或騷擾，感覺不舒服想要抱怨或舉發時，常常說不出口，怕說出口後，得到的不是支持，而是二次傷害的言語；即便說出口，也常會得不到重視。歸結其因，實是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觀念及定義之不足，以致無法辨別性騷擾對個人身心之影響。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有不同的定義，茲分列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作為教育的場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作為工作的場所。**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防治法：校園作為公共的場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性騷擾的類型**

依據以上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其共同的特點為：



- (一) 敵意的環境或交換式騷擾。
- (二) 與性或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有關。
- (三) 違反他人的意願，且不受歡迎。
- (四) 對他人造成身心的影響。



校園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從帶有性意味、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論、文字，到不受歡迎的肢體觸碰；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都是性騷擾。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 (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 (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 教學與訓練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言語的騷擾、肢體上騷擾、視覺的騷擾以及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等四種。以下針對身體活動指導者與學習者，在教學或是訓練的歷程中，就「肢體」、「言語」、「視線」與「拍攝」四方面可能發生的情境分別說明。

### 一、肢體

在一般課堂上的教學，教師比較不易與學生的身體相碰觸，因此在靜態的課堂中，比較容易判斷教師與學生的互動上是否構成性騷擾的舉動，例如：教師在課堂上或是在教室中，以近距離的與學生接觸或是耳語，甚至是搭肩或勾手等舉動，都是很容易去發現，且可以合理的懷疑該教師的行為以達到性騷擾的定義。但是在戶外的體育教學時，體育教師則有相當多的情況是必定會面對的，例如分析、講解或糾正動作時，教師為了讓學生更易體會而學得動作；或是動作練習上，預防可能會發生的危險或引起運動傷害時，教師必須得有肢體上的接觸，此時對於可能造成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就必須有加以釐清的必要。以下就常見的運動如游泳、田徑、體操、舞蹈及球類等五大項目在教學與訓練的指導上，或是在運動防護方面，或是在比賽、訓練期間，指導者對學生表現的獎勵或懲罰等經常會出現的情境加以說明。







## 游泳教學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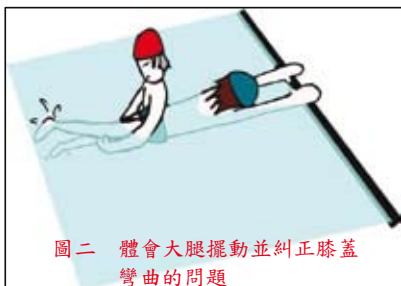
能在水中如魚得水般地悠游，是許多人的夢想，也是老師希望學生能達到的境界，當然，身為教練者，更期望自己能訓練出另一個費爾普斯！因此，老師授課時，為協助學生體會肢體在水中的空間知覺，會透過不同方式，直接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觸，例如，用手頂住學生腹部、大腿，讓學生身體浮出水面，使其充分體會腳打水的感覺（如圖一）；



圖一 體會腳打水的感覺



或是將身體緊靠著學生側方，使其體會大腿擺動並糾正膝蓋彎曲的問題（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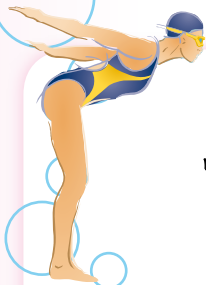


或是站在學生後方，抓其雙腳練習蛙泳夾水的動作與感覺（如圖三）；



或是雙手抓著學生的髖部、肩膀，以穩住學生身體，使其體會在水中漂浮滑行的感覺（如圖四、圖五）……等。





而這些輔助動作是正確且必要的，但是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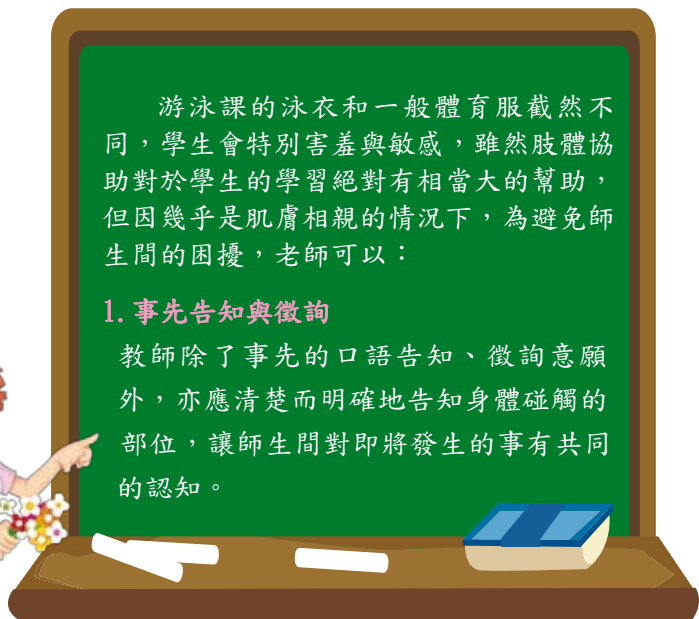
1. 輔助手的位置過於接近下體或胸部時。
2. 手的力量（施力的大小）或接觸的位置未固定，而有上下游移或出現撫摸、揉捏等動作時。
3. 因強調動作而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或搓揉等動作時。
4. 指導者的身體過於貼近學生或是站的位置、示範的動作讓學生感到尷尬時。

皆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游泳課的泳衣和一般體育服截然不同，學生會特別害羞與敏感，雖然肢體協助對於學生的學習絕對有相當大的幫助，但因幾乎是肌膚相親的情況下，為避免師生間的困擾，老師可以：

### 1. 事先告知與徵詢

教師除了事先的口語告知、徵詢意願外，亦應清楚而明確地告知身體碰觸的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 2.提高敏感度

當碰觸學生，學生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老師應即刻停止教學並詢問學生是否要繼續。

## 3.修正教學方法

除了手掌之外，亦可用小手臂、小浮板來代替；或是改變扶持位置，例如小腿、腳踝等較不敏感處。

## 4.同性或小老師

請學生一起示範動作時，儘量以同性為優先考量，若情況不允許（例如女老師教男生班），則可改為學生示範老師一旁指引。若糾正異性學生錯誤動作時，可請同性小老師協助。





## 田徑教學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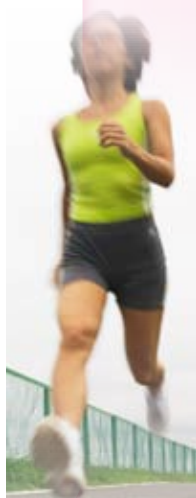
田徑運動是所有運動的基礎，其項目由人類跑、跳、擲三種最基本的身體動作所構成。從事田徑教學或訓練時，為了使學生能跑得快、跳得高、投得遠，雖然一些看似簡單的基本動作，指導者仍會要求學習者盡量能達到標準的要求。



圖一 強調臀部重心提高之正確起跑動作



圖二 強調大腿抬高高度以訓練腿肌力





於是強調臀部重心提高的「起跑練習」(如圖一)、訓練大腿肌力的「抬腿跑」(如圖二)、田徑選手必學的基本功夫「腳推蹬」(如圖三)、有助於跑步速度的「擺臂姿勢」(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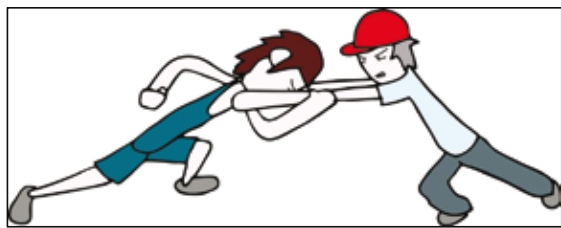


圖三 增加前進阻力以體會腳推蹬之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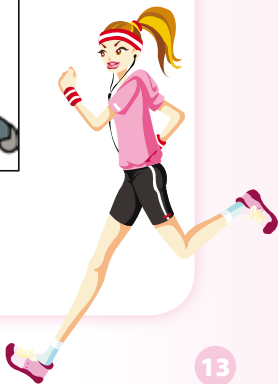


圖四 糾正擺臂的姿勢

起跑後為避免速度突降所強調的「重心壓低訓練」(如圖五)、跳高要能突破成績必須強調的「過竿挺腰」動作(如圖六)動作等，過程中或是為了糾正動作，使學習者對動作有所體會，期待學習達到最佳效率；或是為了保護，以避免學習者受傷，老師或教練會直接用手碰觸或環抱學生的髖部、胸肩處、手臂內側腋窩處大腿或、腰臀部等部位。



圖五 起跑後重心壓低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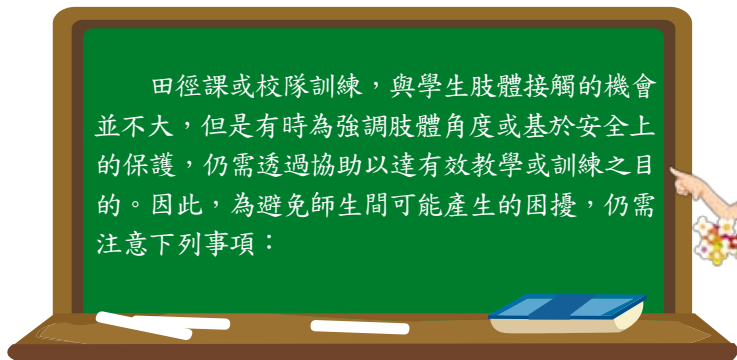
圖六 跳高過竿強調挺腰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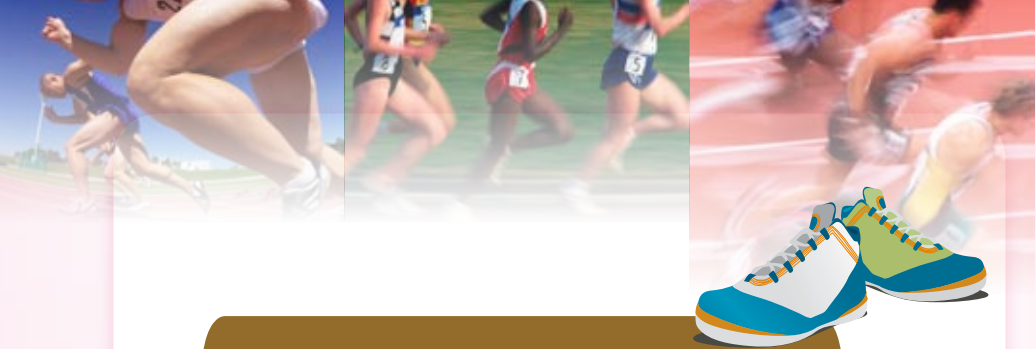
而這些輔助動作是正確且必要的，但是當……

1. 輔助手的位置過於接近下體或胸部等敏感部位時。
2. 手接觸的位置未能固定，而有上下游移或出現撫摸、揉捏或摩擦等動作時。
3. 因強調動作而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或搓揉等動作時。
4. 與學生間的距離太近，近到可以聽到彼此的呼吸聲時。

皆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田徑課或校隊訓練，與學生肢體接觸的機會並不大，但是有時為強調肢體角度或基於安全上的保護，仍需透過協助以達有效教學或訓練之目的。因此，為避免師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仍需注意下列事項：





### 1. 事先告知與徵詢

教師除了事先的口語告知、徵詢意願外，亦應清楚而明確地告知身體碰觸的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 2. 提高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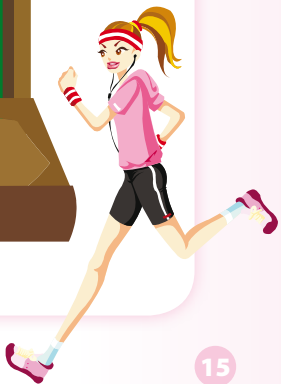
當說明講解碰觸或靠近學生時，學生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老師可以在不動聲色情況下，拉開彼此間的距離。

### 3. 善用輔助教具

除了手之外，亦可用毛巾、彈性帶、接力棒替代。

### 4. 同性或小老師

請學生一起示範動作時，儘量以同性為優先考量，若情況不允許（例如女老師教男生班），則可改為學生示範老師一旁指引。若糾正異性學生錯誤動作時，可請同性小老師協助。





## 體操教學與體能遊戲



體操教學中最常實施的項目有地板、單槓與跳箱，由於項目的特殊性，實施過程中為了安全性的考量或是加強學生對動作施力點的感受力，老師必定會對學生施以保護或輔助動作。（如圖一至圖四所示）。相對地，在肢體上的接觸較之其它運動項目而言，比例高出很多，尤其是以重心—腰臀部位的位置。



圖一 前滾翻的保護與輔助動作



圖二 單槓保護與輔助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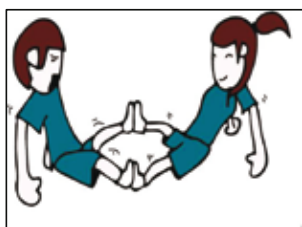


圖三 前滾翻糾正動作



圖四 後迴環輔助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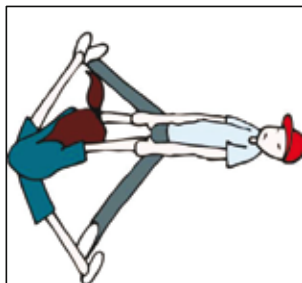
在教學過程之外，為培養學生從事運動所需之身體能力，教師也會透過遊戲化的訓練方式，逐步建立學生的肌力與柔軟度（如圖五至圖八所示）。在兩人或多人互動過程中，肢體的接觸更是在所難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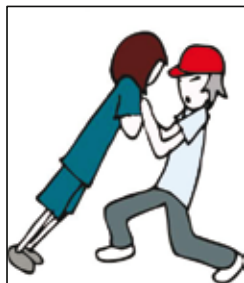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而教師這些輔助或保護動作以及活動設計的方式是正確且必需的，但是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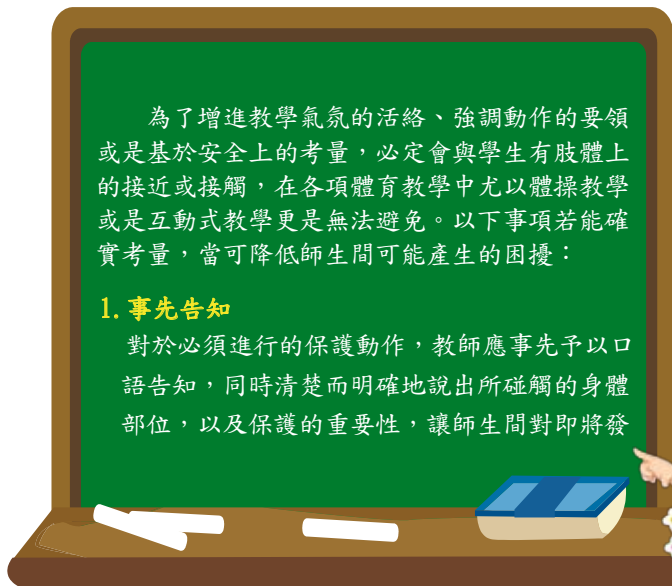
1. 保護或輔助時，教師的手置於學生頸背處、臀部或髖腰處等較敏感位置時。
2. 手接觸的位置未能固定，而有上下游移或出現撫摸、揉捏或摩擦等動作時。
3. 與學生一起示範或從事活動之動作較易造成學生困擾、尷尬時。
4. 與學生間的距離太近，近到可以聽到彼此的呼吸聲時。

皆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為了增進教學氣氛的活絡、強調動作的要領或是基於安全上的考量，必定會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近或接觸，在各項體育教學中尤以體操教學或是互動式教學更是無法避免。以下事項若能確實考量，當可降低師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

### 1. 事先告知

對於必須進行的保護動作，教師應事先予以口語告知，同時清楚而明確地說出所碰觸的身體部位，以及保護的重要性，讓師生間對即將發





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 2. 提高敏感度

對於即將進行的動作型態，若需與學生一起示範時，需考量在姿勢上或動作方向上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困擾？可從示範者或其他同學的反應中看出。

## 3. 改變接觸方式

若學生反應不希望老師用手直接接觸肢體，但基於教學安全考量，可將手用毛巾或衣服包裹住，以間接方式替代，避免直接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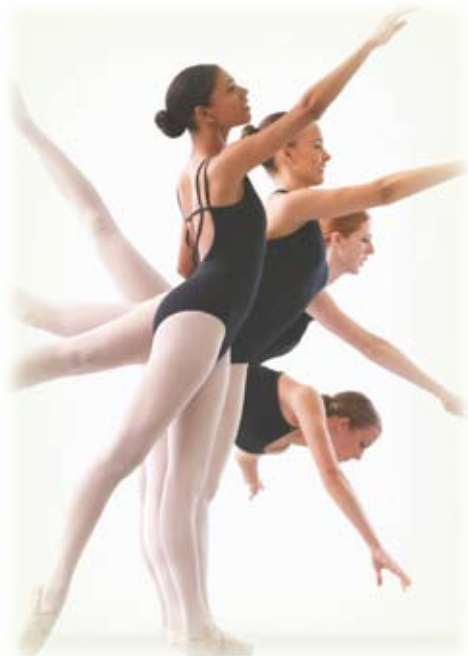
## 4. 同性或小老師

請學生一起示範動作時，儘量以同性為優先考量，若情況不允許（例如女老師教男生班），則可改為學生示範老師一旁指引。若糾正異性學生錯誤動作時，可請同性小老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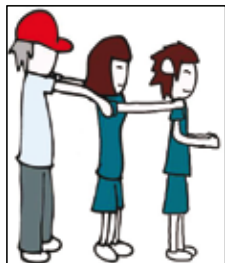


## 舞蹈教學與訓練



舞蹈教學的類型繁多，舉凡國小低年級的模仿遊戲、中年級開始的土風舞、創作性舞蹈，或是高中生、大學生喜愛的國際標準舞、瑜珈、啦啦舞，校隊或社團的競技啦啦隊等，不論哪一類型，在動作教學上均屬於近距離的肢體接觸，感覺上比較親密。尤其是兩人以上共同進行的教學活動，一定會與同伴（或舞伴）因為互動而有肢體上的接觸。例如模仿「行進間的火車」時的搭肩（如圖一）；土風舞教學時舞伴的「互勾手跑步繞圈」（如圖二）；啦啦舞或競技啦啦隊的「立股站姿」（如圖三）；創作舞蹈主題為「點的接觸」時，部位、關節的接觸（如圖四）以及雙人舞中常見的基本「舞姿」（如圖五）等。





圖一 模仿遊戲「行進間的火車」



圖二 土風舞「互勾手跑步繞圈」



圖三 競技啦啦「立股站姿」

更不用說在教學過程中，為了使學生充分知覺身體在空間的正確姿勢、方位及體態，老師大部分會直接用手對學生的肢體進行動作的調整與修飾；或是和學生一起進行示範教學，讓學生能更快速清楚明瞭動作要領或是舞伴互動時的關係、位置。



圖四 創作性舞蹈「點的接觸」



圖五 雙人舞「閉式舞姿」





而這些肢體上的碰觸在大部分的舞蹈教學過程中是必要的、且不可避免的，但是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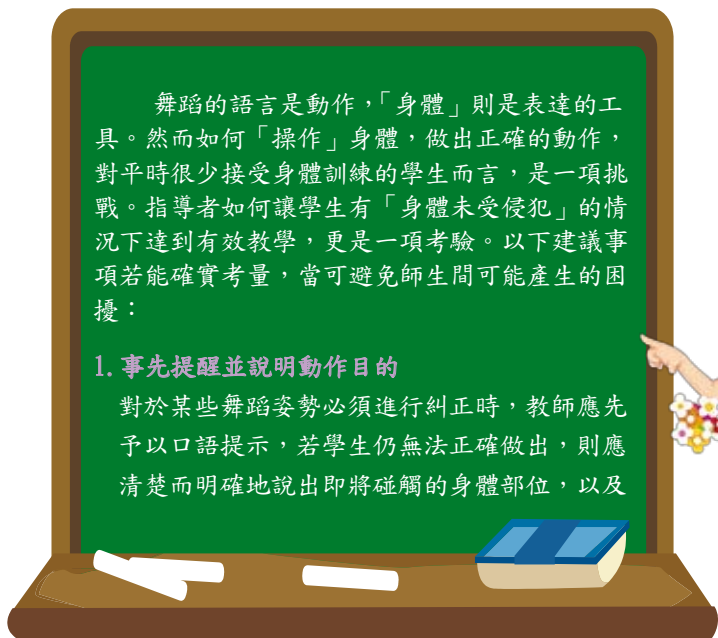
1. 身體接觸的位置、肢體接觸的點未能固定，而有上下游移或摩擦等動作時。
2. 示範或糾正動作時，教師的姿勢讓學生感到尷尬，或是手過於接近學生肩胸部、腋窩處、臀腰處或下腹部等較敏感位置時。
3. 接觸時的力道不明確，出現類似撫摸或按揉等動作時。
4. 舞蹈動作中肢體間原應有的「空間」或「距離」消失時。

**皆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舞蹈的語言是動作，「身體」則是表達的工具。然而如何「操作」身體，做出正確的動作，對平時很少接受身體訓練的學生而言，是一項挑戰。指導者如何讓學生有「身體未受侵犯」的情況下達到有效教學，更是一項考驗。以下建議事項若能確實考量，當可避免師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

#### 1. 事先提醒並說明動作目的

對於某些舞蹈姿勢必須進行糾正時，教師應先予以口語提示，若學生仍無法正確做出，則應清楚而明確地說出即將碰觸的身體部位，以及





動作正確與否的重要性，讓師生間有共同的認知。

## 2. 提高敏感度

對於即將進行的動作型態，先仔細思考是否會給學生不雅的想像。若需與學生一起示範時，在姿勢上、位置上或彼此間相隔的距離上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困擾或形成壓迫感，指導者應特別留意學生或示範者的身體或臉部表情所傳達的訊息。

## 3. 改變接觸方式

若學生反應不希望老師用手直接接觸肢體，但基於教學上的必要性，可將手用毛巾或衣服包裹住，或是用大拇指與食指就糾正部位快速指正。對於某些身體較敏感及特殊的部位，可採隔空不碰觸的方式，即以間接、極小的接觸面積替代直接、大面積的接觸。

## 4. 同性或小老師

請學生一起示範動作時，儘量以同性為優先考量，若情況不允許（例如女老師教男生班），則可改為學生示範老師一旁指引。若糾正異性學生錯誤動作時，可請同性小老師協助。







## 球類教學與訓練



球類教學活動之範疇，從球類遊戲乃至分類為各單項球類運動，無不深受學生的喜愛，也因此在各學習階段，教師教授球類運動的比例也相對較高。各項球類運動各有其特性與基本動作，肢體動作的方式也不盡相同，例如棒、壘、羽、桌、網



持拍項目的指導，以羽球為例。指導者握住學習者的手體會“瞬間揮拍”的感覺。



同樣是指導排球“低手接球”動作，右圖較易引起爭議！



球等需運用器械擊球；籃、足、手球等因攻防關係而會有近距離的身體接觸。為使學生習得「正確動作」，提升學習效果，指導者對基礎動作中的基本技術與身體動作，例如：手、腳或拍子擊球時的角度、力量、時間差與身體的動作；傳、接球時的預備姿勢、移動方式及與球的相對（位置）關係；團隊攻防活動時，如何閃躲、進攻才能騙過對手搶得先機；如何防得滴水不漏讓對手無法越雷池一步……等，均相當的重視與要求。



近身攻防項目，以籃球為例。指導者為示範正確籃球防守動作，教導防守者如何阻止進攻者進攻，會將手碰觸學生的腰、臀部位。

因此，若學習者未能符合指導者的標準時，最常看到的場景是：老師直接用手去糾正學生的動作、握住學生的手或碰觸肢體讓學生體會動作的要領、老師或教練帶著學生一起互動或示範。此時，肢體的碰觸在所難免，而這些基於專業的要求是正確且可貴的，但是

1. 糾正動作時，指導者未站在學習者的身旁修正動作，而站在其身後出現“環抱”的情況時。
  2. 指導者的手接觸的點、位置未能固定或是力道不明確，而有滑動、摩擦或揉捏等動作時。
  3. 因強調動作而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摸）或上下搓揉等動作時。
  4. 示範攻防動作時，指導者身體過於貼近學生，或是多次接觸學生較為敏感的部位，例如胸、腰、臀、下體…等。
- 皆有可能引發學生不舒服或尷尬的感覺，造成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球類運動涵括的技術層面與動作要領相當多元，與其他運動項目最大的差異，在於活動進行時不僅要操控自己的身體，同時也要操控器具與球，有些球類甚至「比賽時允許與對方身體合法接觸」！至於如何指導學生協調地做出正確動作；如何拿捏「身體合法接觸」的精髓而不至於造成雙方的困擾，考驗指導者的教學技巧與能力。以下建議事項可提供參考：

### 1. 事先告知與徵詢

指導者除了事先的口語告知、徵詢意願外，亦應清楚而明確地告知身體碰觸的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 2. 站前、停短、點小

「站前」：站在學生前面。意指當提示或糾正動作時，要站在學生前面或側面，千萬不要從後面做近身指導，否則會讓人有『熊抱』的錯覺。

「停短」：停留時間越短越好。意指先解說要領或指出錯誤處後，再進行必要性的肢體接觸，避免一邊解說同時手一直停留在學生身上，否則會產生撫摸的誤解。

「點小」：肢體接觸的面積要小。意指能用手指糾正時就不要用整個手掌，甚至，當能透過糾正器具（例如拍、棒等）即





可達到教學效果時，就儘量不要作肢體上的碰觸。

### 3. 提高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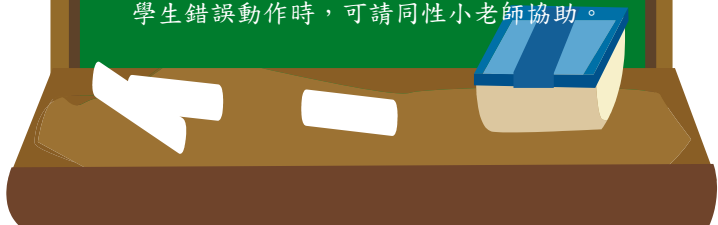
指導者示範動作時，避免做出自以為可和學生打成一片的不雅姿勢；若需與學生一起示範，在接觸部位上、姿勢上或位置上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困擾，指導者留意示範者身體的反應（例如有退縮現象），或是其他學生的表情即可看出。

### 4. 掌握（預留）身體接觸的空間

很多人不僅對自己身體某些部位很敏感，相同地，對他人亦如是。不論在訓練（有選手表示，訓練“攻擊”項目時，教練會站在選手後方以防止選手後退，也因此常會碰觸到教練下體而感到極不舒服）或教學（諸如籃球、足球…等身體合法接觸的防守動作，雖然可以用身體阻擋，但不是所有的身體部位）時，指導者皆應掌握或預留某部份身體接觸的空間，應該保有的空間須特意保留。

### 5. 同性或小老師

請學生一起示範動作時，儘量以同性為優先考量，若情況不允許（例如女老師教男生班），則可改為學生示範老師一旁指引。若糾正異性學生錯誤動作時，可請同性小老師協助。





## 運動傷害的預防和復健



運動前確保身體的安全，運動後身體疲勞的恢復以及受傷後的保護與復健等運動傷害防護的概念因為相當重要，也因此已落實於各階段的健康與體育教學課程中，以及培養教練與選手有關這方面的知識與實務能力。就教學部份而言，為使教學活潑、加強學生印象，教師會設計一些實務操作課程，例如傷者的搬運；在訓練方面，有為了預防選手在比賽或訓練時受傷或固定受傷的部位，替選手貼紮、穿戴護具；或是教練在選手比賽或訓練後，替選手按摩放鬆…等，這些課程設計、預防或復健的動作或措施都是重要、必要且需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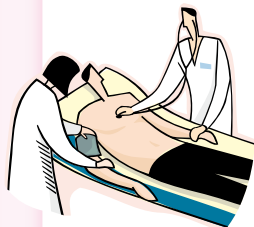




比賽或訓練後的按摩放鬆



預防受傷或固定受傷部位的貼紮



模擬傷者的搬運



「運動傷害」對個人從事體育活動，或是選手運動生涯都是很嚴重的致命傷，隨著觀念的推展與落實，越來越多人已相當認同其重要性，然而也因此造成少數意圖不良者，假借保護之名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實，嚴重破壞體育教師與教練的聲望與名譽。但不可否認，仍有多數教師或教練，本著專業的立場，不帶任何色彩，專注執行專業的工作與訓練，卻也因此







忽略了學生的感受，引發學生不舒服或尷尬的感覺，造成彼此的困擾與爭議。我們不希望好的教師或教練們受此打擊而因噎廢食，提供以下幾點建議，或可避免無謂的情事發生：

### 1. 事先告知與徵詢並尊重

指導者對即將進行防護工作的身體部位，事先要清楚而明確地告知，並也預先告知可能會碰觸到的其他肢體部位。雖然此防護工作很重要，但仍要徵詢學生的意願，若學生也清楚表明不願意，指導者也必須尊重。

### 2. 於公開場所或有第三者在場時實施

進行貼紮與按摩等工作時，最好在公開場所實施，且除了指導者與當事人之外，至少一定要有第三者在場。但若貼紮時涉及學生私密處，必須於密閉空間進行，但一定要有其他同學陪伴，避免製造與學生獨處的機會。

### 3. 力道與時間的拿捏

不論貼紮、按摩或其他防護動作，指導者的手在選手身體停留的時間不宜過長，施力的力道要明確且一致，避免有類似撫摩或搓揉的錯覺。





#### 4. 改變接觸方式

在比賽或練習後，教練常會給予適度的按摩來放鬆選手的肌肉，避免肌肉太過疲勞而造成運動傷害，此時教練大部份會直接用手接觸按摩的部位，教練可視選手不同狀況與需求，或是對於較為敏感的部位，可加以覆蓋毛巾或衣服，採間接接觸的方式進行。

#### 5. 培育小助手

貼紮或按摩雖屬專業技術，但基於其必要性，平時教練可培養選手慢慢具備運動防護員的能力，可協助擔任小助手的腳色。以貼紮為例，對於較私密的部位，教練可透過口語指引，由選手自己或同性小助手協助完成防護工作。





## 獎勵與懲罰



以肢體動作來傳達適時的關心及鼓勵，有時是比言詞更為有效，但有些肢體的鼓勵及安慰方式並不適用於所有的場合或情境，也不一定適合每一個人。擁抱、擊掌、摸頭、攬肩、拍臀……等友好的肢體動作，通常出現在選手或學生表現令人激賞時；或是比賽獲得勝利的那一歡樂時刻，指導者表達興奮之情；或是鼓勵、讚賞、給予學生肯定之時常見的情景。



拍臀及擁抱等動作在某些文化(如美國)及次文化(如籃球隊)情境中，或許是相當普遍而有效的鼓勵方式，但若教師不管所處的情境，逕自認為一體適用於不同情境及不同對象，是一種過度的擴張認知，教師在使用這類的激勵或鼓勵動作時，應特別考量到文化及學生個人特質，才能確實地預防類似性騷擾的爭議出現。



### 小小提醒：

#### 1. 由學生主動，老師被動

即使和學生的感情「親密如家人」，任何親密的身體動作最好還是由學生自發性的主動做起，指導者僅扮演配合腳色。

#### 2. 僅在公開場合

任何團隊中值得分享的榮耀僅在事件現場，不要私下慶祝。

#### 3. 男女有別

在家中除非是從小養成的習慣，否則即使親如母子、父女，小孩也不見得習慣作出親密的肢體動作，更何況是師生。

#### 4. 提高敏感度

不要以自己的經驗將所有鼓勵的動作都視為理所當然，即使相同的動作都可能會有正負兩極的反應，更重要的是，不要演變成被鼓勵的同學反而成為同學的笑柄！





當學生不聽從指導、表現不如預期或是違反團隊規定時，在教室內、球場邊或選手休息區，常看到暴跳如雷的指導者對著學生破口大罵，或是出現打頭、踹人、打巴掌、擰耳朵等行為，甚至有捏大腿內側、拍捏男生的胸部、捏腰臀……等碰觸學生身體較敏感、私密處的處罰動作時，小心！以上的行為極可能已造成性騷擾的程度了！

為了給予學生適時的糾正與提醒，適切的處罰是必要的，但是對於碰觸學生身體的處罰應當盡量避免，尤其是學生身體較私密或敏感處，更應杜絕。因為這樣的方式不僅會造成選手內心的不舒服，且也可能因此嚴重傷害學生的心理！雖然指導者達到了處罰的目的，但也可能因為所碰觸的部位而引發爭議。



### 小小提醒：

#### 1. 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

雖然指導者與學習者之間存在著師生的關係，有著權力上的差距，但學生也是獨立的個體，應給予尊重。

#### 2. 選手不是教練的資產，不可隨意打罵

選手也是學生，仍在學習中，他是因為天份、興趣才加入這個團隊，其角色是「隊上的一員」，而非「教練的選手」。

#### 3. 非得動手不可嗎？

在出手前，先冷靜一下，動手可以解決問題嗎？只要動手一次，彼此的傷害與距離又更加深。或許可以改成適當的勞動服務或者體能的加強練習。



## 選手的真情告白

以學生和選手為對象，經由開放式問卷調查，歸納出學生在教學或是訓練的過程中，最不喜歡指導者出現的肢體動作或行為有：

★毛手毛腳、扶腰、拉著我的手做動作、刻意肢體接觸、按摩、教我扣球動作的時候，跟我十指相扣、摸手、糾正動作時沒有預先告知就碰我的身體（四肢除外）、碰觸身體、緊抓手臂、有關性的動作（隱射性涵義的姿勢或動作）、亂摸個人的敏感地方、教球時身體都靠在我身上、從後環抱、

...

★勾肩搭背、親吻、拍臀部、擁抱、環繞脖子、打胸口、摸屁股、摸胸部、亂捏大腿內側、拿球拍打屁股和小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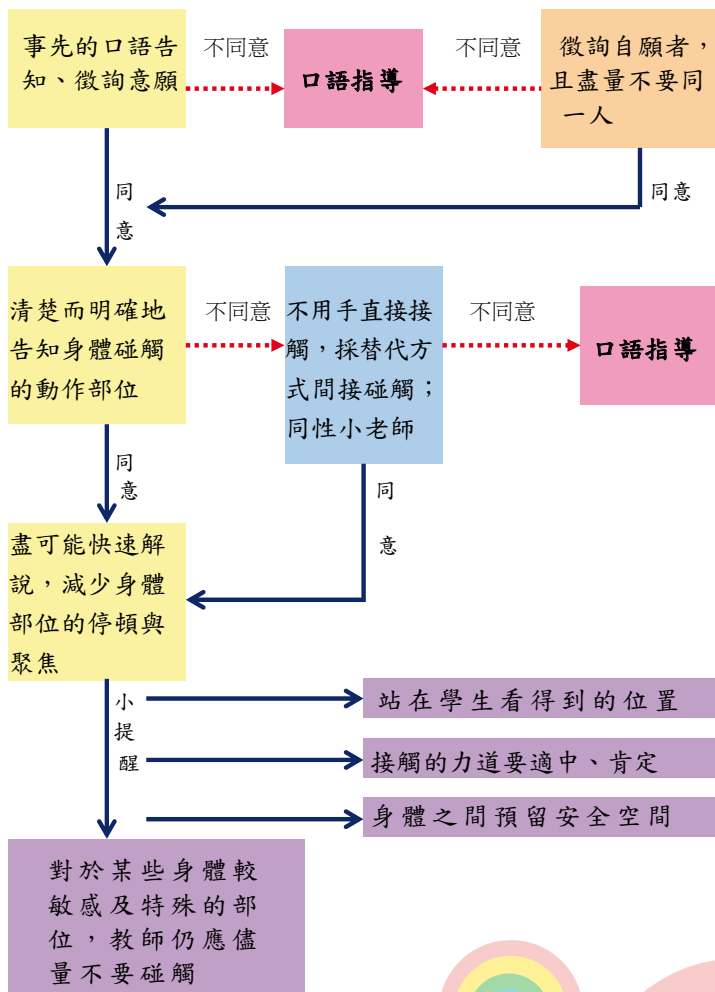




## 從事教學或訓練時動作指導的 SOP 標準處理流程

### 個別動作指導

### 示範教學



## 二、言語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使用得當，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使用不當或過當，逾越彼此間應有的禮節，不僅對彼此的關係產生反效果，嚴重時可能會造成心理上的傷害。校園裡，教師與學生對談時，用詞遣字應慎重篩選。畢竟，在權力關係中，教師應負有預防師生語言逾矩之完全責任。

用綽號或暱稱來拉近與學生的距離、消除隔閡、獲取認同與信賴



### 誠心地提醒您

1.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綽號或暱稱的使用猶如雙面刃**，使用得宜對師生關係或教學氣氛會有所幫助，但若使用不當通常會帶給當事人不同程度的難堪、尷尬和挫折等傷害。
2. 盡可能避免幫學生取綽號，尤其是**依學生動作能力或運動表現所取的，帶有嘲諷、調侃等負面綽號，更應杜絕。**
3. 學生間常使用的慣用語及綽號並不見得適合使用於師生之間的對談。
4. **教師應具有明辨**該綽號或文字標記對學生本人代表的意義，或具察覺學生本人對這個綽號主觀感受的**高敏感度**，同時亦應注意使用時的時機。

## 利用講黃色笑話來提高學生的專注力、緩和或激勵學生的情緒

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教師或教練經常為了吸引學生的注意力或緩和當下氣氛或激勵學生的情緒，自以為有幽默感的說一些有性暗示的笑話或言詞，如「男生要勤練腹肌，這樣在做愛做的事時，才能讓你的女朋友幸福喔！」；「女生如果要提臀、瘦腰就要多做這個動作，你看 X X X 的屁股那麼圓，一定常做類似的動作」。



### 誠心地提醒您

1. 這種涉及性的言語並不適合在教學或訓練的場合出現，容易挑起異性尷尬的笑話，是不尊重異性的作法，亦容易引發爭議。
2. 幽默感一定要用黃色笑話來表示嗎？黃色笑話僅是幽默的方式之一，並非所有的人皆能接受。黃色笑話好笑與否，應該考慮場合、內容，如果引起在場者的不安、尷尬或是不悅，講黃色笑話的行為就是性騷擾。

不要為了想和學生打成一片，博取學生的認同或信賴，隨性地說一些逾越師生禮節的話詞，尤其當這些語詞具有性暗示的意味時，例如：「小美眉，今天穿無肩帶的胸罩，有特別的用途嗎？」「哦，X X X今天穿紅色的胸罩喔！」；「這件褲子（裙子）如果短一些會更迷人！」；「妳好像我之前的女朋友，我要是沒結婚就會愛上妳！」



#### 誠心地提醒您

1. 這類的話語不適合於師生的對談，同時亦引發教師**是否有其他意圖**的議論。
2. 教師在教學時及日常學校生活中與學生談話時，應**避免談話內容涉及性暗示**。
3. 和學生聊天論及雙方私人事務時，教師更應**注意個人使用的語彙和詞句**，以防止產生不必要的爭議。

不宜以物化、人身攻擊的言語或是與性器官有關的語彙來責罵選手



誠心地提醒您

1. 切忌使用物化或人身攻擊的言語，與性器官有關的語彙更應杜絕！就性別平等的觀點，**任何物化的言語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理應避免。
2. **責罵對教學或訓練不但無加乘效果，反而易使學生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有可能阻礙教學或訓練的成果，加深彼此間的鴻溝，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3. 沒有人想當老鼠屎！找出癥結強化學生技能，比無意義的怒罵更能提昇團隊士氣。

## 選手的真情告白

以學生和選手為對象，經由開放式問卷調查，歸納出學生在教學或是訓練的過程中，最不喜歡聽到的言語有：

★「黃色笑話」、「大姊大」、「評論身材」、「胸大無腦」、「胸部夠大可以當安全氣囊唷!」、「娘娘腔啞!」、「太胖跑不動」、「你喜歡一夜情嗎?」

★有關性行為的言語：「被說是gay」、「你媽沒生小雞雞給你啞!」、「用性器官來當某人的外號」、「三字經」(臺語)、「打手槍」

★「犯賤」、「白痴人」、「豬狗不如」、「你是豬阿!」、「王八蛋，真是體育界的恥辱」、「男女差別的話」、「破麻」(臺語)、「人身攻擊」、「畜牲」





### 三、視線

體育、運動屬於動態性的課程，在教學、練習或是比賽過程中，某些身材壯碩、姣好或是較為豐滿的學生，動作肢體亦較容易引起側目，此時若指導者的眼光停留在特定學生身上，或是故意藉由互動、對談時，大飽眼福，就相當容易引起爭議，可能構成性騷擾的行為，這是身體活動指導者經常面對的情況，要謹慎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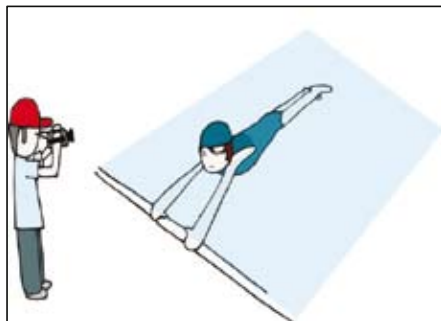


#### 誠心地提醒您

1. 當您在觀察學生時，同樣地，**學生也在觀察您！**
2. **挑選示範同學時**多留意避免找領口太低者、胸部晃動會太大者、穿緊身束褲者……，**免除可能產生的尷尬情事。**
3. 教學時本身視線管理亦應加強，避免教學時滲入與教學無關之念頭。**最好事先思考自己視線應置放於何處較佳！**
4. 不論是不知不覺受其吸引，或是自己想要觀看，以指導者的角色而言，均應極力避免，尤其**視線不應固定在某一人士身上或身體的某一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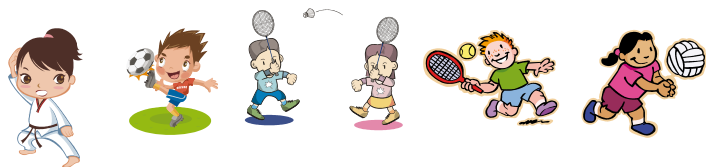
#### 四、拍攝



#### 誠心地提醒您

1. 為教學需求而拍攝影片或相片前，教師必須事先徵詢學生的意願，對於不願意入鏡之學生，教師亦應予以尊重。
2. 雖然學生同意入鏡，但教師對於拍攝目的和取鏡範圍也應事先說明清楚。同時，在實地操作及事後保持和使用該影像資料時，亦應取得學生的同意才能避免爭議。
3. 拍攝過程中：(1)鏡頭盡量對團體不對個人；(2)盡量不做局部特寫；(3)若為了要抓取某部位動作的要點，而會針對學生身體做局部特寫的拍攝時，停留的時間不宜太久，以免造成學生的不安與反感。
4. 若未經同意逕自拍攝及做特定局部身體部位的特寫時，不僅侵犯學生隱私權，更具有某種程度的性指涉，是會有法律上的問題的。





### 誠心的小叮嚀



1. 老師在學生心中的形象，是由平時的言行舉止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如何建立專業的形象，平時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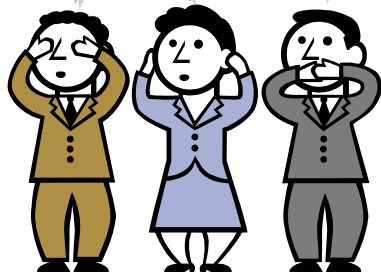
2. 用心經營師生關係之際，仍應保有適當的禮節，用詞遣字應慎重篩選，態度及行為本著不逾矩之最基本要求，亦即



非禮勿視

非禮勿動

非禮勿言



## 團隊管理



校園裡擔任身體活動指導者除了體育教師外，尚有與教師角色相近的運動性社團指導老師以及運動代表隊的教練，其中與學生相處時間最久、互動最頻繁者當屬教練，因此，舉凡課業上、感情上、學習上、經濟上甚至日常生活細瑣的問題一旦發生問題，選手第一時間幾乎都會去尋求教練的協助。除此之外，長期的訓練及比賽時所建立的特殊情感，亦使得教練與選手間有著別於一般師生的關係，教練在選手心目中所扮演的已不僅僅是訓練者、計畫者的角色，更是輔導者、照顧者以及管理者的角色，「教練」，在校隊整體的運作上佔有重要地位，選手對教練充分信任，是選手的重要關係人！

近年來，教練與選手間真實發生或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對體育運動界形象的傷害甚鉅，我們必須再次強調，對於少數害群之馬我們嚴厲同聲共譴，但有關性騷擾等相關議題的基本認知、態度及處理能力，身為校園身體活動指導者必須且必要具備。以下針對訓練期間及比賽期間生活上的管理，釐清幾個管理上教練對選手或是選手彼此之間常被忽略的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情境，期望能提高教練的敏感度並進而輔導選手建立正確的觀念，最後就管理上的預防對策提出建議。

### 一、訓練期間生活上的管理

(一) 規範學生禁止言語或態度上的暴力，尤其應避免針對某一生理性別或特徵，表現羞辱、貶抑及騷擾的言語或態度。

在校園裡經常不經意聽到有學生使用貶抑及輕蔑的字眼，或性別刻板印象評論其他同學：



你跑得像女生！



那個娘娘腔的！



連這個都搬不動，你還是不是男人！

或是針對某一生理性別或特徵，做羞辱及貶抑性等性歧視的言詞，以及帶有歧視意味的黃色笑話等，類似這些會造成當事人不安時，即已構成所謂的性騷擾：

女生永遠比不過男生！  
 這個女的像女的嗎？肥婆！  
 女孩只要在一旁看就好！  
 妳們女人遇到事情只會哭！……



焦興鎧（2003）的調查指出，在大專院校學生對學生間之性騷擾方面，據估計有近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女性大學生指出，至少經歷一次被男性同學負面對待而感覺不適之情況。



我們深信，即使在陽剛的運動情境中，給予相互的尊重既是必然也是必須的，不需透過粗魯的言詞，來突顯男性優勢、女性劣勢；更不應該針對某一生理性別或特徵，做羞辱及貶抑性的言語或態度，尤其時下具性意涵的肢體動作，如比中指或性交姿勢，經常發生於雙方相互挑釁的情況下！當出現上述的狀況時，**指導者應立即制止並適時給予學生再教育的機會。**





## (二) 尊重個人的「身體自主權」

運動團隊好比是一個大家庭，教練是爸爸媽媽，隊員間是兄弟姐妹，朝夕相處之下，有時反而忽略應給予對方擁有「私領域的空間」。

### 我有話要說

- ▲在更衣室換衣服或洗澡時教練（或同學）都會偷看（偷窺）
- ▲我包著浴巾從浴室出來，突然看到教練，嚇了一大跳！
- ▲我還在洗澡浴簾就突然被掀開
- ▲沒有敲門，就直接闖進我們宿舍房間
- ▲我本來很放鬆地穿著睡衣（或輕薄衣褲）在房間休息，教練突然進來……



雖然常打打鬧鬧，並不代表可以隨意侵犯對方的身體……

- ◎彼此嬉鬧時互摸身體敏感
- ◎玩阿魯巴等碰觸生殖器之戲謔遊戲
- ◎訓練過程中男女隊員身體的接觸
- ◎訓練結束後隊員間不當的運動按摩

1. 身體的接觸明顯比言語及態度，更易造成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2. 敲一下門，不到五秒鐘，卻能展現您的誠意與尊重。
3. 不是每個人都喜歡或習慣肢體上的互動，危及個人尊嚴和身體自主權的行為及應制止。
4. 在運動的場域中，可能會在有意、無意的情況下，發生身體的接觸甚至衝撞，而這些都必需明確的加以規範。



### （三）教育選手的「防範意識」

從國小階段開始，專長項目的運動代表隊為方便管理就讓選手集體住宿。訓練結束後，選手留在宿舍裡，有時教練並不一定會和選手一起住宿，為維護人身安全，提高警覺，平時教練可以：

- ◆加強灌輸選手「防人之心不可無」的觀念與防範意識。
- ◆制定校隊管理辦法或住宿規定。
- ◆不要有「選手之間不可能有所謂的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迷思。當教練發現選手有異於平常表現時，應立即加以關懷與小心處理，絕不可以抱著息事寧人的心態！
- ◆不和選手於密閉空間獨處，若情況特殊，不得不時，也盡量在公共領域討論事情，或打開房門與選手保持一定的距離，或是要求其他選手一起在場。

許多校隊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最常發生在一人單獨行動或留宿時。有時候性騷擾或性侵害的重點不只是「性」，更在於「權力」關係的展現。通常發生在師長對學生、學長姊對學弟妹、以及男性對女性，有時同性間也有可能發生。因此，選手本身要培養危機意識，杜絕任何性騷擾或性侵害發生的機率：

- ◆舉凡上廁所、沐浴或離開團隊時至少要兩人同行。
- ◆不可以單獨一人留在宿舍裡，尤其是星期假日時，更應嚴禁一人獨處。
- ◆當有人假借職務之便，要求不合常理的行為時。例如脫衣服量體脂肪、抱學生說是幫忙量體重。





- ◆要求選手單獨赴會。例如到教練房間進行「一對一技術指導」、幫教練（學長姐）按摩、教練（學長姐）提供運動復健或按摩、到教練（學長姐）房間諮商或……。
- ◆非訓練時間假借各種名義外出。例如和教練開車外出兜風、慶功宴、喝酒、外宿……。

## 二、比賽期間生活上的管理

帶選手外出參加比賽是一項相當嚴肅且責任重大的工作，比賽期間維護選手安全應列為教練的首要之務。大部分的教練總是戰戰兢兢，但仍有極極少數教練或選手，趁著外出比賽仗著職務之便，遂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實！因此，比賽期間因為出外比賽通常會住在旅館，此時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機率通常會比較高！，就學校管理者層面而言：

- ◆增加複式管理。不論是男教練帶女選手或是女教練帶男選手，都容易產生管理上的不便與盲點，為避免困擾，比賽時應該增加同性的管理人員隨行。
- ◆學校不能以經費短缺之理由安排男女同宿，即使隊上有男女朋友之關係也不可以，除了樹立正確風氣之外，亦可減少有心人士不良意圖的機會。
- ◆針對外出比賽另行訂定更嚴格的管理辦法，不論教練或選手，一旦發生有損校譽之情事，輕者記大過處分，重者以退聘或退學論。

出外比賽不是停止練習，而是一場更重要也更嚴格的「另類練習」！平時教練就應該教育選手正確出賽心態，就團隊成員而言：



- ◆要維持訓練時的水準，比賽時有好成績，一定要維持規律的作息。
- ◆加強門禁的安全與規定，所有團隊成員（包括教練）均要遵守。
- ◆比賽期間集體行動的機會比較少，一人獨處的機率比較大，更要提高警覺。
- ◆不可藉機放鬆自己，出現夜歸、涉及不良場所或是酗酒等事件。
- ◆一位好的教練或是訓練有素的團隊，不會允許發生男女隊員及教練在飯店內飲酒、看A片等行為。

### 三、管理上的有效預防策略

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它背後深藏的動機、過去的性史、家庭的狀況及學生的目的，都會與整起事件有所關聯，充分顯示了它的複雜性。因此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預防，不能只靠司法機關或學校機構，在事情未發生時，每個人必須有預防的責任。而接下要探討的重點，在於提出有效預防策略，讓老師及教練在面對問題時，能有更實際的想法與作為可供參考。

#### （一）檢示自己性別意識的成見，培養對性別議題的敏銳度

管理者對性別意識的認知，影響對整起事件的看法與處理，可透過以下方法來強化性別平權的觀念：

1. 參加相關訓練課程或多閱讀相關書籍，以強化本身對此類事件的認知與了解。
2. 當有人提醒你言行不當時，請立刻停止。
3. 避免在訓練活動或課堂中傷害女





- 性，或剝奪他的學習機會和資源。
4. 傾聽女性的聲音，了解她們內心的想法與感受。
  5. 利用機會與學生們討論，性騷擾與性侵害所造成的傷害與防治之道。

## （二）訓練學生對自我身體的保護



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都有自主權，這種自我權的行使，有賴於當事人肯定自己的權力，當身體受到性騷擾或侵害時，才會主動的反擊；相反的，不能肯定自我身體價值者，雖不舒服、不喜歡加害者的行為，卻不敢或無力抗拒自己的負面情緒。因此管理上應呼籲學生重視身體的自主權，能以肯定的語氣，表達自我的情緒與感受，勇於說「不」。

研究指出，任何年紀、職位、學歷、長相、社會背景的人都有可能成為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加害者。若碰到有如下特質或行為模式的人，建議走為上策：

1. 歧視女性而認為女性本來就應該順服，  
依賴他人

2. 喜用污蔑性言語評論異性的人。

3. 有太強烈的忌妒感或佔有慾。

4. 對女性表現敵意或粗暴的態度

（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2002）



## （三）增訂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規定

校方除應制定反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政策、建立周延的申訴管道，並設立調查委員會或小組外，身為第一線的管理人員，應了解整個申訴的管道與流程，提供求助者及時及後續的協助，並在適當



時機傳達給隊上的所有成員。



#### （四）加強管理人員的性別教育

老師與教練往往是掌握較多權力的一方，權力關係是由上到下，因此更應注意彼此關係落差，遵守老師與學生、教練與選手間應有的分際。以下幾點是我們應對上須注意的地方：

1. 避免單獨找學生或選手會面或幫忙。
2. 在辦公時段，以預約方式討論或開會。
3. 在有他人或老師在場的時候處理與學生的爭議。
4. 會面場合選擇在公開場所。

#### （五）給予加害者適當的教育或諮商

對加害者的懲罰通常只有暫時的遏止效果，再犯的可能性極高，身為管理者不僅要多加注意，更要給予加害者適當的矯治教育或諮商，才能矯正其不當的行為，遏止其再犯的可能。

#### （六）在相關申訴及調查程序中，協助發掘真相及提供有效之解決之道

第一線管理者與加害者、受害者的關係，往往是最為密切，在參與申訴及調查程序中，能提供最確實的訊息，除此之外，應善加利用相關的網路機制，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商輔導中心、教官…等，尋找最適當的解決之道。

老師分辨學生的行為是故意的或不經意的，可由下列三個指標來判斷：

1. 當有師長、父母、其他成人在旁邊時，這種行為不會出現，但是當獨處或同學在一起時則毫無顧忌。
2. 問騷擾他人學生，如將這行為加諸於自己身上時是否願意？
3. 問騷擾他人的學生，可否願意讓自己的母親、姐妹或親人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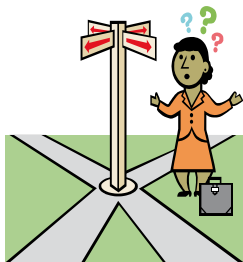


到如此的對待？

（林燕卿，1998）

#### （七）定期評量預防的成效

預防工作往往因時空的轉變，而流於形式或不合實際的需要，因此須定期進行評量。此外，應積極發掘問題之所在，及蒐集相關的資訊，作為防制措施的依據，以及修正相關辦法的參考。



#### 四、結語

性別平權是觀念、是心態，更是日常的實踐，培養平權意識，最自然也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從日常生活的各層面著手，藉由法律及其他公權力介入，來解決校園性別爭議，絕非正本清源之良策，最重要的還是應在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上，及早培養不同性別的和諧相處、平等互重之觀念，才能使這類問題消弭於無形。

體育作為教育上的一環，並以身體的教育作為為前提下，在性別教育上應該佔有積極的地位，然而在傳統陽剛氣息充斥下，倒是成為凸顯男性優越的領域，面對時有所聞的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往往視為特例避而不談，自處於封閉的心態中，這都不是運動發展之福。身處當中的一份子，就更應有多一分的體認，運動既已是人類基本權力之一，當然是兩性共享的園地。





## 運動空間



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在空間規劃上似乎扮演著一個很重要的環節，而其空間的規劃與學生在校活動及性格特質的養成都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 一、空間概念

何謂空間（space）？「空間」一詞，泛指一般公共空間或私有空間，往往被視為中性，並無男性、女性之分。

在國內，傳統校園空間規劃往往忽略使用者的性別差異，使得性別化與偏見具體反映在校園空間之中，同時也限制了不







同性別氣質的全人發展。尤其以運動場上的空間規劃尤甚，無論是在校園運動環境空間規劃、學生間、師生間的互動空間或是運動本身的觀念，似乎主要孕育「男性空間」的存在，甚至於以固有不平等的權力分配為目標。例如，在學校運動空間規劃上，大多以操場、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或是可以打棒球及躲避球的大操場為基本規劃為主；反之，羽球場、桌球場、撞球場或是韻律舞蹈教室較納入邊緣化的規劃空間；例如在操場上，運動的男性學生總是大多於女性學生；又如在競賽場合中，往往也是男性學生炒熱了接力的競賽項目，而女性學生總是在旁大聲加油的隊伍（畢恆達，2004）。

### 因此，我們需要

安全的校園體育運動空間，不只是在於環境安置的地點，還涵蓋了自身的環境空間意象以及人與人間的互動關懷、支持。無論是公共運動空間或是私人空間，身為教師的我們都應給予清楚的界限與規範，以避免有違專業倫理的規範，且尊重學生的多元差異，提供安全體育運動空間，建立舒適的學習平臺。

同樣地，在師生互動空間上，教師總是給男性學生較多活動身體的機會，而女性同學卻因為社會因素的影響或「美麗」造成的限制，迫使她們必須從小學習符合女性美的標準。







## 二、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運動空間

校園的體育運動場所中，給予學生負面意象或是沒有安全感的空間有：「視覺死角空間」。學生最常提及的包括更衣室、游泳池、器材室、操場、體育館、廁所以及遊戲場（playground）等及「性別失衡空間」。

如何改善與建立「尊重」、「平權」和「體貼」的安全校園友善環境，建議以下四個面向（畢恆達，1999；張淑瑜，2004；湯志民，2001；羅於陵、柏蘭芝、孫瑞穗、顏亮一，1997；Astor & Meyer, 1999；Klodawsky & Lundy, 1994）：

### （一）建築空間的動線規劃

以多元的戶外與室內活動空間的理念納入規劃方向，將較為負面的形象的空間死角如更衣室、廁所和器材室等建置於主要流動動線上，讓死角視覺具穿透性與可及性，並鼓勵女性參與校園規劃提供切身的意見與評估。

### （二）性別差異空間規劃

兼顧男女之間生理差異性，並在運動設施的規劃上應採納性別差異之需求而有所規劃與設計，如體育設施須涵蓋慢跑道（而不是操場）、游泳池、韻律教室、健身房等空間規劃；在球場設施方面須具備有綜合球場、桌球場、撞球場等、體適能場地和遊戲場地等；在性別空間規劃上也應了解學生男女比例設置適量的「專屬女性空間」與「優先使用空間」等設計，提升多元性別參與體育運動的活動，以消弭屬於「男性取向空間」的刻板印象，建構兩性平等的友善空間；在其他設施空間規劃上，如在廁所的設計應考慮性別差異的不同，女性往往所需時間於男性的兩倍以上，且所需面積也大於男性廁所，亦應將教育部（2002）所設的相關設備基準法則納入規劃考量和更衣



室的設置的必要性，不但可注意到個人清潔與舒適性並改善對於運動的負面價值與評價。



女性廁所需求數量規劃

### （三）視覺死角穿透性規劃

與建築空間的動線規劃面向相互呼應，讓公共空間中的視覺死角消失。先將體育運動空間中較偏遠或是潛在危險處所納入教師的警覺範圍，隨時監控周遭環境的異樣與學生的動向。其中，將潛在危險處（如側門出入口、廁所、更衣室以及器材室）規劃在主動線上，可提高「防禦空間」，成為安全、舒適的使用環境。



桌球教室牆柱死角



開放式器材架



器材室死角

### （四）安全系統建置

學者分析校園環境及其危險場所提出了 10 點建議改善方式：

1. 照明設備
2. 緊急電話和警鈴
3. 攝影機
4. 遮蔽物清除



5.Safe walk 和小型公車

6.校警巡邏

7.校園安全講座

8.行人道加寬

9.側門定時關門

10.警衛室加設等改善參考規劃（林紡而，1999）。



無死角教學空間



運動場周圍遮蔽物

換句話說，加強照明並消除視覺隱蔽空間，如移除器材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或是植栽等，在川廊或其他死角等增設置感應式照明；裝設緊急電話和緊急求救鈴在偏遠或潛在危險處，如廁所、更衣室內，以利急難求救；設置保全監視系統於周遭環境與較具危險場所（如，器材室）中，並配合警衛或保全密集的巡邏；此外，師生可共同繪製運動空間危險地圖並標示出恐懼、不安或發生過危險事件的位置（張淑瑜，2004），以提供學校或教師作為改善的參考與優先規劃順序之空間。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國小體育教師性騷擾案

小優、小琪和小英是同班同學，三個人在學校裡最喜歡上的課是體育課，因為三人都一樣愛打籃球。有一天，小琪的媽媽到學校接小琪，發現小琪眼眶含著淚，告訴媽媽，體育老師「喜歡」她，還「喜歡」小優和小英等另外2個女孩。媽媽趕緊問，老師是怎麼「喜歡」你們的？小琪把手放在胸部說：「老師親我這裡，還摸我的肚子和尿尿的地方，他還把手伸進我的褲子裡面」。

於是小琪的媽媽便聯絡了小優和小英的家長，才知道最早發現此事的是小英的媽媽。8歲的小英在幾個孩子中年齡最大，個子高高的，皮膚很白，模樣十分可愛。小英一直不敢把體育課上發生的事情告訴媽媽，直到不久前在聊天時才告訴媽媽「被老師摸過」。隔日，小英和小琪的媽媽立即趕到學校，與班級老師向學童一一詢問，竟發現好幾個孩子都有類似的陳述……於是，校方立刻通報校安中心，並積極處理此事。



#### 【討論問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哪些條文和此案例有關？
2. 學校接獲家長的申訴，該如何處理？



### 【案例及相關法條分析】

若依案例所述情節，本案教師顯然已涉及刑法中之「強制猥褻」，且因受害人係未成年之兒童，亦需援引「兒童及少年保護法」。校方在接獲家長之申訴時，第一時間需進行兒少保護專線（113）之通報，同時進行教育部之校安通報。113專線會進入警政及社政系統之扶助。至於校安之通報過後，校方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進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校園事件調查處理流程。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之的處理，其相關的條文如下：

1. 定義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和第七款：性騷擾之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保障條文：
  - (1) 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 (2) 第二十三條：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 (3) 第二十四條：告知被害人各種救濟途徑。
3. 申訴及處理條文：
  - (1) 第二十八條：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知悉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2) 第二十九條：校方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英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 (3)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若受理，需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4. 若調查屬實，本案例教師需依教師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對加害人之懲處。

本案之教師可能面臨教育主管機關及校方所為之停聘、解聘之懲處；除校方所為之行政懲處外，該教師尚須面對司法之審判。





## 案例二：中學體育教師師生戀案

大熊老師在○○中學擔任體育教師多年，因為幽默風趣，頗受學生愛戴，大熊老師也因此沾沾自喜。某日傍晚，大熊老師剛帶著球隊練習完正要回家時，隊長小惠因為隊友吵架之事找上大熊老師訴苦，大熊老師見小惠悶悶不樂，於是帶著小惠去吃宵夜，並到山上看夜景。在看夜景時，大熊老師以雙手環抱住小惠，並親吻了她。自此，小惠與大熊老師便常常私下共同出遊，並發生性關係。有一天，小惠的父親在小惠的抽屜裡發現一張小惠與大熊老師狀甚親密的照片，逼問小惠為何會有此照片，小惠才向父親道出已與老師交往半年。小惠父親大怒，認為自己女兒未成年，老師竟然誘拐其女，於是向警方及校方控告大熊老師性侵害。校方調查屬實，將大熊老師以解聘論處。



### 【討論問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哪些條文和此案例有關？
2. 學校接獲家長的申訴，該如何處理？





### 【案例及相關法條分析】

依案例所述情節，本案係所謂校園師生戀。師生戀在校園是頗受爭議的事件，因為在校園中師生關係有所謂「權力差距」之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此類事件嚴重違反師生倫理。若學生未成年（18歲以下），教師除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外，還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及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且有刑事訴訟之虞，不得不慎。

此案若在校園中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之的處理，其相關的條文如下：

1. 定義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和第七款：性騷擾之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當事人保障條文：
  - （1）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 （2）第二十三條：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 （3）第二十四條：告知被害人各種救濟途徑。
  - （4）第三十條第六項：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sup>1</sup>。
3. 申訴及處理條文：
  - （1）第二十八條：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知悉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2）第二十九條：校方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英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sup>1</sup> 權力差距之定義，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定義，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份、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3)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若受理，需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4)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5)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案若調查屬實，教師有違專業倫理，可能面臨教育主管機關及校方所為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另外，除校方所為之行政懲處外，該教師尚須面對司法之審判。





### 案例三：大學體育教師性騷擾案

淑娟和玉婷（化名）是某大體育系大三的學生，是學校的田徑校隊，大二時曾在系上工讀。大三時，因系上辦理全國性的研討會，被系主任指定作為工作人員。為期三天的研討會結束後，系主任為了犒賞工作人員的辛勞，於是邀請全體工作人員聚餐，可能是研討會結束，大家心情都放鬆了，席間只見教師們一直不停的喝酒、乾杯及勸酒。餐後，工作人員陸續有人離開，淑娟與玉婷也正想藉機離開，回宿舍休息，但系主任提議續攤，並指明二人作陪，二人雖不願意，但也只好留下來。於是一行大約五、六人，又前往 KTV 唱歌。張老師在 KTV 時，藉酒醉強拉淑娟坐在他的大腿上，並將手放在淑娟的身上撫摸，讓淑娟覺得相當不舒服，玉婷見狀，想替淑娟解圍，張老師又把玉婷拉過來坐在身邊，還作勢要吻她。淑娟與玉婷曾出聲阻止老師，但老師藉故生氣，還威脅要將兩人當掉。當二人好不容易掙脫，張老師卻又覺得好玩，在 KTV 的包廂裡追逐二人。二人回到寢室後，覺得很羞辱也很氣憤，當場還有其他三位老師在，為何不阻止張老師？

隔日，淑娟與玉婷在班上向其他同學求助，因為他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面對張老師，同學建議他們向學務處的教官申訴，於是二人相偕到學務處去找教官，教官隨即做成紀錄，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討論問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哪些條文和此案例有關？
2. 學校接獲學生的申訴，該如何處理？

### 【案例及相關法條分析】

依案例所述情節，本案教師與學生相處，以喝醉酒為由，對學生做出帶有性意味之言語及行為，讓學生覺得不舒服且不被尊重，且藉由任課教師之故，說出要將學生當掉之威脅言詞，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確實構成性騷擾之要件；值得注意的是，校園中的師生關係有所謂「權力差距」之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教師不可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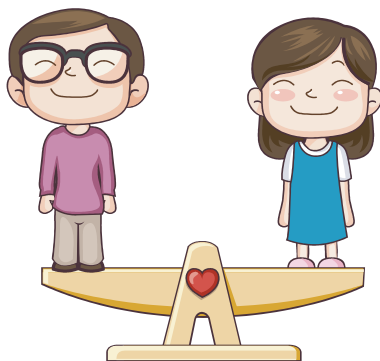
此案若在校園中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之的處理，其相關的條文如下：

1. 定義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和第七款：性騷擾之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當事人保障條文：
  - (1) 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 (2) 第二十三條：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 (3) 第二十四條：告知被害人各種救濟途徑。
  - (4) 第三十條第六項：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3. 申訴及處理條文：
  - (1) 第二十八條：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知悉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2) 第二十九條：校方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英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是否受理。
- (3)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若受理，需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4)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5)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註：本案經調查屬實，教師確有性騷擾之實，有違師生專業倫理，依據過往案例分析，將可能面臨教育主管機關及校方所為之記過或考績懲處。



## 附 錄



### 附錄一、相關團體和資源

#### 壹、民間關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之團體：

- 一、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啟發女性意識，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關心職場及校園性騷擾事件。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 二、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從娼婦女輔導與服務、兒童性虐待、亂倫、雛妓安置、受迫害婦女法律服務。

<http://www.twrf.org.tw/>

- 三、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強暴婦女、性騷擾、家庭暴力輔導服務。<http://www.38.org.tw/>

- 四、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安置與輔導被迫從娼少女及性侵害受暴者，兒童性侵害防治運動。<http://www.goh.org.tw/>

- 五、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發展本土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與教學、建立性別教育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http://tgeay2002.xxking.com/>

- 六、杏陵基金會：<http://www.sexedu.org.tw/>

- 七、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主在推動婦幼福利，提供各項服務使受虐婦女、受虐兒童、棄嬰等不公平生存待遇及傷害降低到最低，服務項目內有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常見問答，並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或免費電話，該會有律師可免費諮詢。<http://www.twaca.org.tw/>





八、臺灣婦女資訊網：收集各縣市的婦女福利資訊，以及臺灣公私立服務性社團與機構的服務資訊及服務資源。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

九、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結合全國婦女團體 強化資訊分享、協調整合國家社會資源、提昇婦女權益 增進性別平等及社會福祉。<http://nutwa.womenweb.org.tw/>

十、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http://www.hotline.org.tw/>

十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http://www.pwr.org.tw/>

十二、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減少少女、兒童及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待重返社會為目的。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十三、臺灣展翅協會：主要宗旨為對十八歲以下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關懷及國內外婦女商業性剝削之關懷。

<http://www.ecpat.org.tw/>

十四、臺灣女性學學會：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的保障。<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十五、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此網站是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所架設的出版刊物情報站，每一期的主題皆不同，第十七期的主題就是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內容分為：

1. 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參考範本。
2.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
3.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採集單。
4.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5.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蒐集採證盒規格說明。

<http://www.sem.org.tw/>

## 貳、學術單位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單位：

- 一、國立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研擬。

<http://rpgs.hss.nthu.edu.tw/announce/sub.php>

- 二、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案研究。

<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

- 三、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曾參與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實務處理手冊研擬。

<http://cc.shu.edu.tw/~gndrshu/>

- 四、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實務處理工作坊。

<http://www.nknu.edu.tw/~gender/>

## 參、政府資源：

- 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web\\_kid/index.htm](http://dspc.moi.gov.tw/web_kid/index.htm)

- 二、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各縣市警察機關。







## 附錄二 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律條文

| 法規類別             | 網址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br>網址： <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 |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                                                                               |
| 性騷擾防治法           |                                                                               |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
|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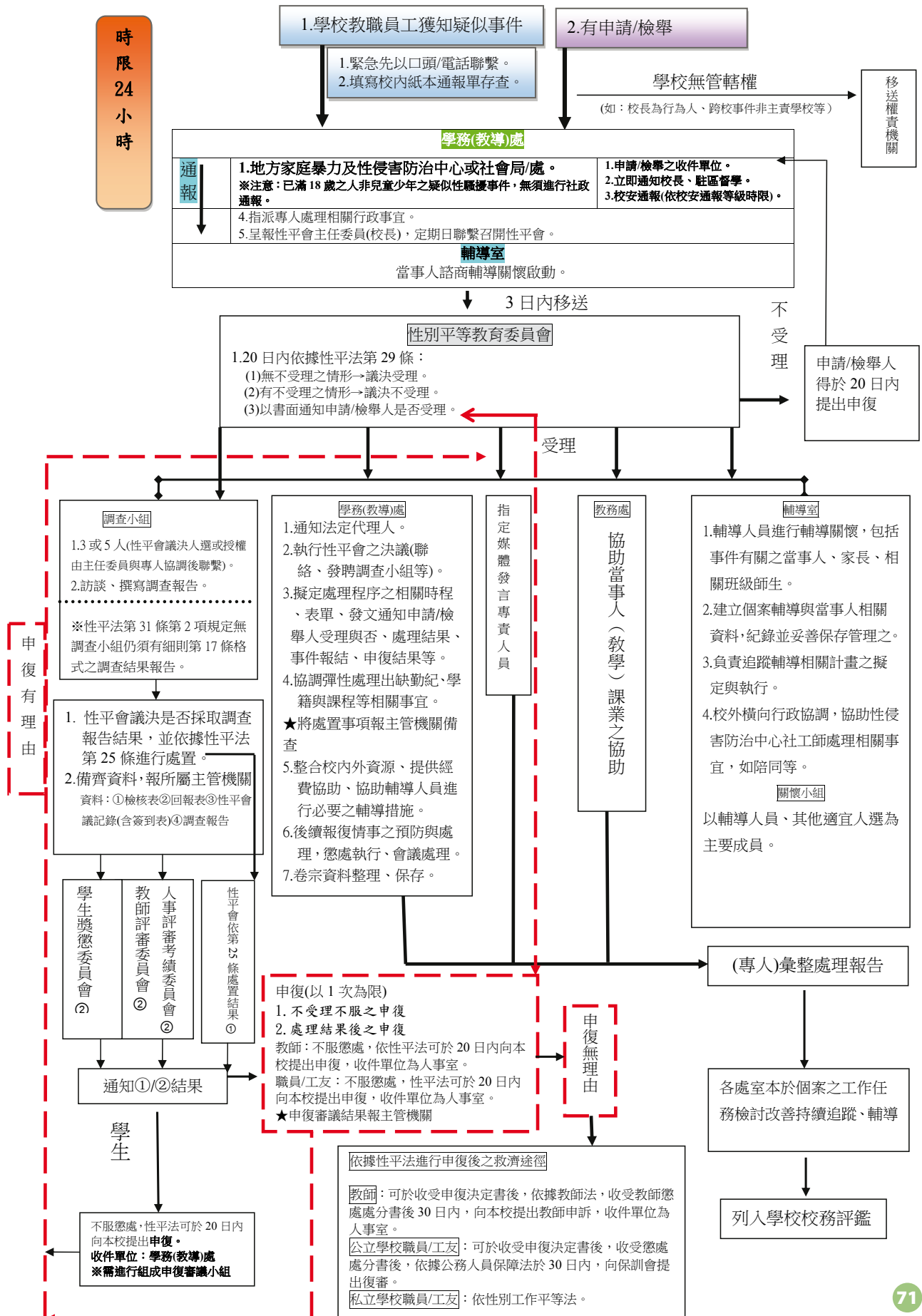
## 附錄三 教師相關辦法與條例

| 類別                                                                                                                                                                                                                                                    | 網址                                                                                         |
|-------------------------------------------------------------------------------------------------------------------------------------------------------------------------------------------------------------------------------------------------------|--------------------------------------------------------------------------------------------|
| 教師法                                                                                                                                                                                                                                                   | <b>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b><br><b>網址：<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b>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註：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br>依據第 1 項第 3 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第 10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 11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依規定辦理，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



## 附錄四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 參考文獻

- 林燕卿 (1998)。校園兩性關係。臺北市，幼獅文化。
- 林紡而 ((1999)。臺大校園內的危險場所與建議。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0，38-42。
- 張淑瑜 (2004)。臺北市國民中學性別與空間規畫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臺北。
- 教育部 (2002)。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臺北市：作者。
- 畢恆達 (1999，4月)。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論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教育部主辦之「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高雄。
-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性別。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 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 (2002)。大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贊助。
- 湯志明 (2001)。學校空間革新趨向之探析。載於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主編)，e 世紀的校園新貌 (頁 7-34)。臺北：作者。
- 羅於陵、柏蘭芝、孫瑞穗、顏亮一 (1997)。性暴力恐懼與校園空間。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4，235-245。
- Astor, R.A., & Meyer, H. A. (1999). Where girls and women won't go: Female students', teachers', and social workers' views of school safety.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21(4), 201-220.
- Klodawsky, F., & Lundy, C. (1994). Women's safety in the university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11(2), 128-135.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

## 身體活動指導篇

出版機關：教育部

發行人：蔣偉寧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2) 7736-6666

網址：<http://www.edu.tw/>

總編輯：龔憶琳 呂明蓁

主編：甘允良 呂明蓁 徐珊惠 陳貞秀 黃翊智

蔡婉瑜 歐宗明 龔憶琳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美工編輯：洪偉晟 黃怡仁 郭昊侖

執行編輯：周昱宏 張秀妃

ISBN：978-986-01-7680-3

印刷：博創印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0號9樓之3

電話：(02) 8221-596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二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三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